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81595K

被审计单位名称：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35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津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298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文俊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0452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35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354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354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22日

注册会计师



张津(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高文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9,530,0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120,428,416.7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3,989,100.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16,439,316.5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5月3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6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356,192,742.14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38,385,703.0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94,578,445.16元；以前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0元，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0.00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0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0元已全部收回；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1,218,825,524.51元，本年度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736,739,528.73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1,955,565,053.24元；以前年度支出手续费人民币30,683.82元，本年度支出手续费人民币649.99元，累计支出手续费人民币31,333.8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577,394,590.77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6,716,439,316.50
减：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0)
加：累计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4,094,578,445.16)
减：累计支出的手续费	(31,333.81)
加：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1,955,565,053.24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14,577,394,590.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富桂、深圳富华科、南宁富桂、天津鸿富锦、郑州富泰华、鹤壁裕展、武汉裕展、河南裕展、深圳裕展、济源富泰华、晋城富泰华、山西裕鼎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7)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8))。据此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6))。

经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由鹤壁裕展变更为武汉裕展(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据此公司、武汉裕展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8-03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南宁富桂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1))。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郑州富泰华和深圳裕展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以上增资均沿用2018年首次增资使用的募投资金专户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及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下属子公司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剩余资金全部转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后进行注销(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号))。2020年8月6日，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7号))，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下属子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算并划转至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8月28日完成了原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5号))。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天津鸿富锦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号))、《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5)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深圳裕展及郑州富泰华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以上增资适用2020年变更后的募投资金专户以及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2021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8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变更及延期。(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号))。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富桂、南宁富桂、天津鸿富锦、杭州统合、海宁统合、深圳裕展、郑州富泰华、河南裕展、济源富泰华、晋城富泰华、山西裕鼎、鹤壁裕展、兰考裕展、深圳智造谷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为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2021年7月2日,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广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751070129189	活期	2,776,907,773.74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41028900040080003	活期	2,551,451,448.47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999999	活期	6,784,541,364.58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4000026629203213644	活期	147,442.23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32139558	活期	131,207,302.44
	632143886	活期	167,611,083.63
	632147726	活期	301,411,105.15
	632149924	活期	367,361,324.54
	632145280	活期	575,924,036.93
	632899759	活期	0.00
	632139531	活期	0.00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9550880214416900259	活期	138,110,550.43
	9550880213463200375	活期	41,584,124.17
	9550880209636000333	活期	285,190,716.10
	9550880219914700132	活期	49,912,160.91
	9550880079612300125	活期	118,926,658.66
	9550880223091700328	活期	116,658,136.95
	9550880226554600161	活期	69,623,071.03
	9550880226553300178	活期	100,826,290.81
合计			14,577,394,590.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发生了变更，详见本报告附表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释义:

深圳富桂	指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富华科	指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南宁富桂	指	南宁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鸿富锦	指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郑州富泰华	指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鹤壁裕展、富联鹤壁	指	富联科技(鹤壁)有限公司
武汉裕展、富联武汉	指	富联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河南裕展	指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裕展	指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济源富泰华、富联济源	指	富联科技(济源)有限公司
晋城富泰华	指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山西裕鼎、富联山西	指	富联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杭州统合	指	富联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海宁统合	指	富联统合电子(海宁)有限公司
兰考裕展、富联兰考	指	富联科技(兰考)有限公司
深圳智造谷	指	深圳智造谷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1,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3,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7,1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9,45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深圳富桂)(注 1)	是	183,500	133,500	133,500	8,467	17,284	(116,216)	13%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南宁富桂)(注 1)	否	13,000	13,000	13,000	441	9,679	(3,321)	74%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天津鸿富锦)(注 1)	是	15,000	67,900	67,900	15,912	22,059	(45,841)	32%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深圳富桂)(注 3)	是	100,500	419	419	87	419	-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深圳富桂)(注 2)	否	121,500	121,500	121,500	2,278	6,244	(115,256)	5%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深圳富桂)(注 2)	是	241,500	184,900	184,900	26,310	114,256	(70,644)	62%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3)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南宁富桂)(注 2)	否	53,100	53,100	53,100	9,653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南宁富桂)(注 2)	否	51,900	51,900	51,900	10,194	54,738	(50,262)	52%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天津鸿富锦)(注 2)	是	150,200	197,381	197,381	42,066	88,864	(108,517)	45%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世代 5G 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深圳富华科)(注 4)	是	63,20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深圳裕展)(注 2)	否	323,900	323,900	323,900	97,979	323,054	(846)	100%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郑州富泰华)(注 2、注 5)	否	134,700	134,700	134,700	65,382	135,722	1,022	101%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河南裕展)(注 2)	否	173,400	173,400	173,400	54,808	95,889	(77,511)	55%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河南裕展)(注 2)	是	130,900	100,000	100,000	21,784	45,966	(54,034)	46%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部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富联济源)(注2)	是	187,400	110,000	110,000	43,599	95,676	(14,324)	87%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晋城富泰华)(注2)	是	165,000	96,500	96,500	37,501	69,108	(27,392)	72%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富联山西)(注2)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富联山西)(注2)	是	176,100	100,000	100,000	42,600	68,036	(31,964)	68%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富联鹤壁)(注2)	是	181,100	60,000	60,000	35,123	46,865	(13,135)	78%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移动通信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富联武汉)(注2)	是	173,300	40,300	40,300	15,417	37,842	(2,458)	94%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工厂改造项目(杭州统合)(注2)	是	-	17,400	17,400	1,131	1,131	(16,269)	7%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工厂改造项目(海宁统合)(注2)	是	-	20,000	20,000	17	17	(19,983)	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富联兰考)(注2)	是	-	39,800	39,800	28,578	28,578	(11,222)	72%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G 高端智能手机精密机构创新中心项目(深圳裕展)(注 1)	是	-	417,200	417,200	95,794	95,794	23%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超精密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深圳智造谷)(注 1)	是	-	50,000	50,000	-	-	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下世代通讯产品研发中心项目(深圳富联)(注 1)	是	-	132,400	132,400	18,718	18,718	14%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注 6)	否	32,444	32,444	32,444	-	33,519	1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71,644	2,671,644	2,671,644	673,839	1,409,458	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 注 1：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等 6 个募投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披露不适用。
- 注 2：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等 17 个募投项目由于项目总体尚未整体完工，各募投项目产生的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计算得出，因此本年度无法按照《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公告》所披露的内部收益率评价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注 3：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旨在研究高效能运算服务化的模型和体系架构，为未来高效能运算设备制造及服务的发
展奠定基础。为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以及更好的适应全球市场环境，公司已将云计算及高效能运算研发团队建置在台湾和美国，并以自
有资金支付相关项目支出。从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决议终止该募投项目，相关研究方向继续通过自有资金投入。截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418.65 万元，为购置项目所需存储设备、检测设备费用，已购置设备后续将由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富桂
用于日常生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现有项目的实施及新项目的建设。
- 注 4：5G 及物联网互通解决方案项目，旨在加强对 5G 技术的研发，实现对 5G 前瞻技术、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的动态跟进，
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创新和竞争优势。随着全球通讯迈入 5G 时代，预期 5G 应用带来的流量暴增，将带动包括 Wi-Fi6、SD-
WAN、400G 交换机等下世代通讯产品的发展，下世代通讯技术的协同研发需求更为迫切。5G、Wi-Fi6、光通讯、智能家居等应用
的发展，使得原有专注于 5G 与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的项目方案已无法适应下世代通讯技术协同研发的需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结合技术发展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终止“新世代 5G 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
新设的“下世代通讯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 注 5：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郑州富泰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为 1,022 万元，系募集资金
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
- 注 6：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为 1,075 万元，系补充营运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注 1)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工厂改造项目(杭州统合)(注 2)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深圳富桂)	17,400	17,400	1,131	1,131	(16,269)	7%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工厂改造项目(海宁统合)(注 2)		20,000	20,000	17	17	(19,983)	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 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富联兰考)(注 2)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晋城富泰华)	39,800	39,800	28,578	28,578	(11,222)	72%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 高端智能手机暨精密机构件创新中心项目(深圳裕展)(注 3)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富联济源)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晋城富泰华)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富联山西)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富联山西)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富联鹤壁)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富联武汉)	417,200	417,200	95,794	95,794	(321,406)	23%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2: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续):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注 1)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超精密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深圳智造谷)(注 3)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河南裕展)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晋城富泰华)	50,000	50,000	-	-	(50,000)	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下一代通讯产品研发中心项目(深圳富桂)(注 3)	新世代 5G 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深圳富华科) 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深圳富桂)	132,400	132,400	18,718	18,718	(113,682)	14%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76,800	676,800	144,238	144,238	532,56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智能工厂改造项目(杭州统合)、智能工厂改造项目(海宁统合): 随着全球进入后疫情时代, 线上办公、线上教育以及线上娱乐等领域需求快速增长, 线上数据传输、数据处理、数据存储量急剧增长, 全球大型云服务提供商、互联网服务商、电信运营商等均在近期持续扩容, 公司通信网络及云服务设备订单随之增加, 使得浙江地区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在杭州统合及海宁统合所在园区分别新建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项目资金来自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深圳富桂)调减金额。</p> <p>5G 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兰考裕展): 近年来, 消费者对中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带动行业迅速发展, 5G 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的需求量持续稳步增长。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在兰考裕展所在园区新建 5G 高端智能手机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通过智能制造扩大现有产能, 提高生产效率并增强生产产能, 借助行业的持续发展, 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占据行业领先地位, 项目资金来自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晋城富泰华)调减金额。</p> <p>5G 高端智能手机暨精密机构件创新中心项目(深圳裕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超精密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深圳智造谷): 随着信息化社会的飞速发展, 工业制造已进入与互联网融合创新的智能制造时代。智能制造系统正在由原先的能量驱动型转变为信息驱动型, 这就要求制造系统不但要具备柔性, 而且还要表现出智能。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持续保持较大研发投入力度, 重点研究智能制造所需要的传感器、精密工具、新材料、微型化的通讯装置、边缘</p>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层的数据采集装置、基于 8K 影像技术的智能产品检测设备等等。为集中研发力量，攻克关键技术，进一步巩固在智能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公司新设“5G 高端智能手机暨精密机构件创新中心”和“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超精密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两个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别由深圳裕展和深圳智造谷负责实施。项目资金来自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项目(济源富泰华)等七个项目调减金额。</p> <p>下世代通讯产品研发中心项目(深圳富桂): 随着全球通讯迈入 5G 时代, 预期 5G 应用带来的流量暴增, 将带动包括 Wi-Fi6、SD-WAN、400G 交换机等下世代通讯产品的发展, 除了带动相关网通设备的发展外, 还将带来家庭端的智慧应用升级, 透过整合控制, 结合自动化、感知化所产生的连动改善机制, 让家中设备从连网化走向智慧化, 智慧家庭所需的各类产品, 包括居家安全、影像监看、环境监测、家电控制、情境照明控制、智能电锁及蓝牙应用设备等的应用将越来越普遍。公司是通讯及移动网络产品智能制造行业的领导企业, 通过多年研发与全球知名品牌商的紧密合作, 已建立完整的技术与合作体系。随着客户持续朝 5G、Wi-Fi6、光通讯、智能家庭等应用发展, 技术需求的升级和公司提供服务内容势必随各类通讯技术的发展持续深化, 所以公司有必要加大对技术原创性自主研发的力度, 来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公司新设“下世代通讯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由深圳富桂负责实施。项目资金来自新世代 5G 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深圳富华科)等两个项目终止后剩余金额。</p> <p>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2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仅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项目基本情况已在附表 1: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列示。

注 2: 智能工厂改造项目等 3 个募投项目由于项目总体尚未整体完工, 各募投项目产生的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计算得出, 因此本年度无法按照《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变更及延期的公告》所披露的内部收益率评价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3: 5G 高端智能手机暨精密机构件创新中心项目等 3 个募投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披露不适用。